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三日舉行之 股東周年大會適用代表委任表格

與本代表委任表格
有關之股份數目(附註3)

本人(吾等)／本公司 _____

地址為 _____，

乃毅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股東，茲委派 _____

地址為 _____，

若其未克出席時，則委派 _____

地址為 _____，

或*大會主席，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於2014年5月13日(星期二)上午10時正假座中國深圳市福田區東海國際中心A座30樓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按下列指示就各項決議案投票：

普通決議案		(請參閱附註4)	
		贊成	反對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報告。		
2.	宣布派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19.5港仙(相等於每股約人民幣15.3分)。		
3.	(a) 重選王再興先生為執行董事。		
	(c) 重選黃德宏先生為執行董事。		
	(b) 重選袁兵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d) 重選楊賢足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e) 重選王連洲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f) 重選林智遠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g)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重新聘請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之獨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釐定其酬金。		
5.	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本公司額外股份。#		
6.	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購回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之本公司股份。#		
7.	擴大授予董事會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所購回股份數目之額外股份。#		

* 請將不適用者刪去

決議案的全文請參閱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日期：_____

簽署：_____

附註：

- 1 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主席將按法規要求提出按股數表決以上所有決議案。
- 2 閣下可委派多名代表出席及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3 請填上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以 閣下名義登記本公司股份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 閣下名義登記所有股份之委任表格。
- 4 請在每項決議案右邊適當空格內按 閣下之投票意願填上「✓」號，倘無註明投票意願，則委任代表可自行決定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或放棄投票。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正，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重選每位董事將以獨立決議案逐一表決。
- 5 若註冊股東為一家公司，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正式書面授權之職員或授權人士簽署。
- 6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於股東名冊名列首位者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其作出之投票將被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所作投票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次序將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所示名字之排序釐定。
- 7 本代表委任表格經填妥及簽署後連同簽署人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核證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上述大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M室，方為有效。
- 8 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回論。